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

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4號民事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該案原告上訴後，已成立和解在案，有該案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準備程序筆錄為憑，茲原告陳明本件已無訴訟必要，撤回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吳華瑋